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开遴选高州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供膜主体（含废旧农膜回收）的公告

根据高州市财政局《关于安排2023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高财农〔2023〕84号)和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高州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农函〔2024〕11号)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建设，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及回收水平，扎实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农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建立长效稳定的地膜科学使用、田间捡拾、回收利用稳定运行机制，现对我市地膜科学使用供膜主体(含废旧农膜回收)进行公开遴选，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遴选主体数量

按照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高州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农函〔2024〕11号)文件要求，本次遴选可提供加厚高强度地膜及全生物降解地膜(含废旧农膜回收)主体1家。

二、遴选主体条件

（一）在高州辖区内有固定经营场所，具有地膜生产、销售

的企业或者具有销售农资（农膜）业务企业、专业合作社、专业化服务组织等经营主体，能承担再生资源或者废旧物资回收利用能力的经营主体优先。

（二）有完善会计核算制度，财务资料完整，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具备良好的信誉，且正常运营，营业、税务等相关证照齐全。

（三）具有承担项目所需储备及提供加厚高强度地膜（厚度0.015mm）及全生物降解地膜的能力；具有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厚度0.015mm）的能力，确保项目区农膜回收率大于83%；能按照农业农村局要求建立规范的经销及回收台账，自愿接受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业务指导和监督。

三、遴选步骤

（一）报名时间。

具备以上遴选条件，且有意愿参加的企业提交报名材料一份，并签字盖章，于2024年6月17日17:00前报到高州市农业农村局。逾期不接受报名材料。

（二）报名须提交的材料。

1.申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

2.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信用中国网站打印）或者征信证明；

3.2023年财务报告（表）；

4.申报主体相关存贮、机械设备、厂房证明照片；

5.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6.高州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供膜（含废旧农膜回收）主体申报表；

7.承诺书。

（三）遴选方式。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参加遴选供膜主体(含废旧农膜回收)的报名资料进行评审，综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膜报价、主体（企业）管理、存放地膜场所面积、运输设备数量等因素予以筛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择优确定供膜主体(含废旧农膜回收)1家。

四、采购农膜规格、数量及价格

（一）规格。

1.加厚高强度地膜。产品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Ⅰ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其中产品标称厚度不小于0.015mm，有效覆盖使用时间不低于180天，且使用后最大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等力学性能指标不小于初始值的50%。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以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和有害土壤的助剂。

2.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全生物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要求，主要成分为具有完全降解特性的脂肪族聚酯、脂肪族芳香族共聚酯不得含有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原料。产品水蒸气透过率在400g/(m^2·24h)以下，有效使用寿命在60天以上。

（二）数量。

加厚高强度地膜(标称厚度不小于 0.015mm)采购 88200 公斤，全生物降解地膜采购31500公斤。

（三）价格。

加厚高强度地膜(标称厚度不小于 0.015mm)每公斤不超 11

元，全生物降解地膜每公斤不超25元。

五、其他事项

（一）企业（主体）自愿报名，申报时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一旦发现有不规范、不真实、弄虚作假的，取消资格。

（二）通过评审的企业（主体）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需按照高州市农业农村局的要求将地膜供应给农户并送至农户所在的镇，同时到田头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厚度0.015mm），回收率要大于83%，并做好相应的台账。

（三）申报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任何单位申报。

（四）报名咨询联系人及电话：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赖炳生0668-6699230。

（五）申报材料递送地点：高州市农业农村局501办公室。

附件：1.高州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供膜
(含废旧农膜回收)主体申报表
2.承诺书
3.评分标准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7日